

桃園市上大國民小學六十週年校慶 LOGO 標語設計徵選活動

一、依據：本校六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計畫

二、活動宗旨：

- (一) 鼓勵發揮愛校情懷和藝術創意，設計出意象簡明，兼具美感、內涵，得以宣揚六十週年校慶精神之形象標誌 (logo) 並搭配標語 (slogan)。
- (二) 標誌與標語能展現本校於「創新、自信、合作、感恩」的學校願景下，優質辦學六十週年之意象。

三、主辦單位：本校學務處。

四、參賽對象：

- (一) 本校學生及學生家長。
- (二) 本校校友。

五、設計主題：

設計一個能彰顯上大國小願景與結合「上大特色」的標誌 (LOGO)，並結合創意之主題標語。設計應力求簡潔以全彩線條或圖形表現，此 logo 必須能廣泛應用於旗幟、紀念章、刊物、網頁等處。

六、作品規格：

- (一) 作品以平面設計為主，以手繪或電腦繪圖呈現皆可，作品皆須可繳交紙本 (電子檔亦同)。
- (二) 手繪作品使用媒材不限，可以彩色筆、色鉛筆、麥克筆、水彩等皆可，畫紙規格請以十六開畫紙或 A4 大小紙張繪製。
- (三) 電腦繪圖請將電子檔盡量以向量圖形檔格式儲存為佳，或以 JPG、PNG、PDF 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以光碟形式或上傳本校特定雲端空間，請以作者為檔名，註明作者姓名及身分別，並需自行列印紙本繳交。
- (四) 以上媒材請自備，相關設計理念請以 100 字以內的文字說明。

七、收件規定

- (一) 活動日期：111 年 12 月 16 日到 112 年 1 月 9 日截止
- (二) 交件內容：

- 1 LOGO 設計手繪紙本作品 (親送/郵寄) 或電腦繪圖電子檔 (光碟/雲端，另需自行列印紙本)。
- 2. 報名表及作品設計理念說明 (請列印如附件一)。

3. 作品授權同意書乙份(請列印如附件二)。

(三) 送件方式：

紙本作品或電腦繪圖檔光碟請親送至上大國民小學警衛室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上大國民小學學務處，封面請註明「上大國小六十週年校慶 LOGO 設計徵選」，送件地址：328 桃園市觀音區上大里大湖路 1 段 540 號。(電腦繪圖等相關電子檔，若需上傳雲端掃描 QR 碼取得網址，附件三)

八、評選辦法：

(一) 評審標準：主題內容 30%、構圖造型 30%、色彩應用 20%、創作理念 20%。

(二) 評選方式：

1. 由學校美術專長人員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從學生組及社會組中，選出優勝作品若干件，詳如第九點。
2. 從學生組及社會組中再遴選一作品成為本校六十週年校慶 LOGO。
3. 評選結果預計於 112 年 1 月下旬前公佈。除通知得獎人外，得獎名單及作品將公告於本校首頁網站及六十週年校慶專屬網站。

九、獎勵方式：

1. 第一名：1 名，獎金新台幣 12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2. 第二名：1 名，獎金新台幣 8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3. 第三名：1 名，獎金新台幣 4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4. 佳作：若干名，獎金新台幣 2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得獎人將於本校六十週年校慶當天進行頒獎表揚。

十、附則：

- (一) 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恕不退還。
- (二) 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原創作品，並不得有抄襲、模仿、冒名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參選者自行負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獎狀及獎金，並由次優作品遞補。
- (三)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屬本校所有，除發給獎金，不另支付稿費及版稅。得獎作品本校保有修改權，作者不得異議。
- (四) 本校對得獎作品之所有資料享有改作、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計酬。

(五) 凡報名參選者，即視同承認本徵選活動之各項規定。

(六) 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視需要另行公告補充之。

十一、經費：活動經費由本校六十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本計畫呈請本校六十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